**盐池县民政局文件**

盐池县关于公布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

为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打击整治对象

非法社会组织指未经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重点打击整治以下八类非法社会组织：

（一）勾结境外敌方势力，插手热点敏感事件，开展渗透破坏活动，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二）宣扬西方民主、人权等价值观，宣扬“反共”、“极左”、“民族分裂主义”等思想，对我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危害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三）伪装官方背景，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冒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非法社会组织；

（四）“碰瓷”国家战略，打着“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区域协调发展”、“军民融合”、“雄安新区”等旗号开展活动，妨碍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非法社会组织；

（五）打着公益慈善、文化交流等名义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进行非法传教，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六）大肆开展评比表彰、等级认证、资格许可、颁发荣誉证书等活动，骗钱敛财的非法社会组织；

（七）在教育、医疗、食品、养老等民生领域开展活动，制造社会矛盾，扰乱社会秩序，损害群众利益，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八）其他损害群众利益、扰乱社会秩序、威胁国家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二、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时，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时，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或者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查验其是否合法，避免上当受骗。

三、举报内容和方式

为了利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举报内容应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通过下方公布的电话或邮箱向盐池县民政局举报。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举报电话:0953-6013010 0953-6012328

举报邮箱:nxycmzj@163.com

盐池县民政局

2023年8月30日